

本校磨課師課程開課相關規定，重申主要注意事項

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所稱磨課師課程，包含網路線上教學及實體授課，需提供**完整之課程影片、輔助教材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**，課程影片總時數以**6 ~ 9 小時為原則**且不宜採用隨堂錄影。課程**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網路線上教學**，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。
-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課名，需在各學系**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(領域)課程表**中。
- **新開授磨課師課程**，需填寫「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」，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後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。
- 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內之課程，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方式開課，由**開課單位經系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議**後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，供本校學生選課。
- 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**提報教務會議**。
-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**2 門**磨課師課程為原則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。
- **新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(3 年)**，需依「磨課師課程評鑑表」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再**提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**。